

证券代码：835631

证券简称：立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基本情况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对长期挂账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，通过协商等多种渠道催收，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，为客观、公允、谨慎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对其进行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并继续催收款项。

1、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沿海国际城(HarvardInvestmentsLimited)	50,000.00	无法收回
小 计	50,000.00	

2、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武汉至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400,000.00	无法收回
武汉玖月创想品牌咨询有限公司	829,171.64	无法收回
湖北贝肯视觉设计有限公司	900,000.00	无法收回
小 计	2,129,171.64	

二、 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核销，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。本次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审议和表决

（一）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核销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核销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核销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后，能够更加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